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340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泉 壶 韵

QUAN HU YUN

申 请 人 颜淑燕

地 址 福建省安溪县蓝田乡新里路1号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果；蜂蜜；茶汤面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谷粉；面条；玉米花